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氢压缩机系统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，后续具体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，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协议书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3、本协议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4、当前阶段，氢能源相关产业和市场尚处于应用示范发展阶段，未来受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发展、成本控制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。公司将根据本协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鉴于包头稀土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在稀土储氢材料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多项自主知识产权，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公司”）在石油、化工行业拥有丰富的压力容器非标设备（装置）的设计、制造经验和多项自主知识产权，双方有意愿共同研发“静态氢压缩机”，其中氢压缩机用储氢材料采用甲方研制的材料。

基于此，2022年7月22日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了《氢压缩机系统合作开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。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决定共同

研发“静态氢压缩机”。

2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协议合作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包头稀土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2001144296652

注册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瞿业栋

注册资本：24086.93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期刊出版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）。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分析检测、新材料测试与评价；技术开发、推广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培训、中介服务；打字、复印、名片、胶印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稀土材料及高新应用产品的中试生产、加工、制造、销售；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、工程设计；稀土矿石、稀土化合物、稀土金属、稀土合金、稀土功能材料、高纯金属及合金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、各类靶材、科研所需的材料、设备、仪器、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。

关联关系：包头稀土研究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类似交易情况

公司最近三年没有与包头稀土研究院发生类似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包头稀土研究院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，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多项自主知识产权，有良好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包头稀土研究院

乙方：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作目标

双方共同针对基于以固态储氢材料为主要吸、放氢媒介的“氢压缩机”装置相关产品及应用开展研发合作，该氢压缩机的主要机理为：“低温低压时固态储氢材料吸收氢，当固体材料温度升高时，固态储氢材料释放出所吸收的氢，同时腔室压力升高，从而实现氢从低压态向高压态转变，即完成氢压缩”。该氢压缩机系统主要包括各级储氢材料、“压缩机本体”、冷却/加热装置和缓冲装置、电气与控制系统等进行共同研发；开发出可替代传统压缩机的“静态氢压缩机”，并推广应用。

2、合作范围和研究内容

双方共同开发建设“静态氢压缩机”装置（系统）研发和试验平台，开展以固态储氢材料为储氢媒介的低压/高压“静态氢压缩机”及“氢压缩机”系统相关产品与关键技术研发，最终研发出可完美替代目前机械式氢压缩机的新型“氢压缩机”。

3、研究的分工与合作

甲方主要负责不同使用场景的储氢材料的研究，并提供该材料的吸、放氢及相关的工艺性能参数以及装置需求的参数；乙方主要负责“静态氢压缩机”装置的系统设计、制造（采购）、安装调试工作；双方共同对“静态氢压缩机”装置的可靠性、安全性和稳定性等技术指标开展性能评价；双方共同推广产品的市场应用。

4、双方投入与职责

“静态氢压缩机”实验台双方共建，双方挂牌，试验台建设在乙方厂区。甲方负责储氢材料研发、并提出“静态氢压缩机”装置需求参数和总体实验工艺方案，负责“静态氢压缩机”实验，采集、分析相关实验数据并形成试验报告；免费提供用于“静态氢压缩机”样机试验的储氢材料，同时对材料各项性能负责。

乙方负责本实验平台建设选址和报建，负责筹资建设“静态氢压缩机”实验平台，包括“静态氢压缩机”及辅助配套装置的设计、制造与采购、安装与调试。负责按照实验规程进行实验操作，配合完成实验数据的检测和实验报告。

5、经费保障

双方各自的项目研发费用自行承担，进行实验时双方的人工成本自行承担。实验平

台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项目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实验平台日常未开展实验时的场站运维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有项目运行基金则费用可优先在该基金中列支。乙方免费提供实验场地、配套公辅设施以及办公条件。

6、科技成果及应用

双方合作前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，包括甲方带入合作项目的材料成分体系、材料产业化制备技术；乙方带入合作项目的工程设计、制造、安装技术；双方合作后形成的科技成果和技术双方共有，如：经实验优化后的材料组分体系、装置技术参数（如：容器与储氢材料的匹配参数、充放氢温度、流速、流量、压力等）、系统操作工艺以及因本项目产生相关专利。双方合作后形成的科技成果的应用收益分配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7、项目目标

首先完成实验原理样机的研制，实现技术突破，达到可替代机械式氢压缩机的目标；进一步市场推广，最终实现产业化。

8、保密协议

在合作期间，甲乙双方所有参与人员对研发全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技术资料、信息及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上述资料、信息及研究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。任何一方由于违反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秘密信息泄露，都要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9、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在合作期限内，任何一方若与第三方开展相同业务合作，需合作双方共同同意，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。如一方希望延长合作期限，应在协议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。如双方同意延期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合作双方不得擅自终止试验或合作，若确需终止，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并适当赔偿另一方前期投入和损失，签订合作终止协议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作协议的签署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。

2、合作协议签署后仍处于筹备阶段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

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与包头稀土研究院在氢能领域开展合作，符合当前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中关于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，有利于实现互惠双赢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强整体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书仅为双方确立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，后续具体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，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双方合作研发产品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，技术成果产业化转移存在市场风险。

3、本协议书系框架性规定，对各方约束力较弱，存在一定的合作固有风险；不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化、合作各方自身需求或目标变化等因素而造成合作事项的不利影响，或导致预定的目标无法实现或合作的效率、效果达不到预期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履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披露时间	框架协议名称	履行情况	查询索引
2022年4月13日	关于签署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书的公告	履行中	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

2、本协议书签订前3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，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氢压缩机系统合作开发协议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